

新竹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修正總說明

- 一、為規範本府公共債務及提高財務運用效能，本要點於九十四年一月四日核定實施，嗣於九十七年六月三日修正在案。現因地方建設基金於一百零九年裁撤及「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停止適用，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有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嘉義市及臺東縣等五縣市政府訂有相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
- 三、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第一點：為周延本要點訂定目的，增加文字說明。
 - 第二點：酌修文字。
 - 第三點：酌修文字。
 - 第四點：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及因應公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短期借款舉借方式及透支契約報備流程，並刪除換約續借之規定。
 - 第五點：因應地方建設基金之裁撤及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刪除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及換約續借規定，並修正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舉借方式。
 - 第六點：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刪除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展期之規定。
 - 第七點：本點新增，依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規定及現行實務作業，參照其他縣市，爰予增訂。
 - 第八點：本點新增，依審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及現行實務作業，參照其他縣市，增訂備查規定。

新竹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及支應各項建設發展需要，規範本府公共債務，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公共債務，特訂定本要點。</p>	<p>為周延本要點訂定目的，爰增加文字說明。</p>
<p>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債務，指本府為支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p>	<p>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債務，係指本府為支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p>	<p>酌修文字。</p>
<p>三、公共債務依舉借期間之長短，分為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及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p>	<p>三、公共債務依舉借時間之長短，區分為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及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兩種。</p>	<p>酌修文字。</p>
<p>四、為調節庫款收支，本府得舉借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 前項債務種類及舉借方式如下： （一）短期借款：本府得視庫款調度需要，適時向金融機構辦理舉借及償還等相關事宜。舉借時應公開徵詢金融機構報價，以底價內利率最低者為簽約對象。利率最低者若有二家以上，則再比減價。比減價後利率仍相同時，由本府抽籤決定。若無金融機構報價時，則</p>	<p>四、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 （一）舉借目的：為調節庫款收支。 （二）債務種類： 1、短期借款：本府得視庫款調度需要，適時向金融機構辦理舉借及償還等相關事宜，舉借時應公開徵詢金融機構報價，以底價以內利率最低者為簽約對象；利率最低者若有二家以上，則再比減價；若無金融機構報價時，則另尋金融機構議價。但換約續借者不在此限。</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酌修短期借款舉借方式，及刪除換約續借之規定。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二款。 五、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一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並酌修文字。</p>

另尋金融機構議價。

(二) 透支：

1、為維護債信，並兼顧時效性及便利性，應以市庫代理銀行為對象，並以契約方式為之。

2、市庫總存款戶之存款不足支付時，市庫代理銀行應即於簽訂之透支額度內撥款因應，以維市政正常運作。市庫總存款戶有存款時，則逕予轉帳抵償已透支之金額。

3、透支契約於到期前得與市庫代理銀行另訂新契約繼續循環透支。

4、透支契約應報財政部備查。

(三) 其他：其他不屬前兩款之債務種類，其作業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債限額度為年度未償債務餘額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應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

2、透支：

(1) 為維護債信，並兼顧時效性及便利性，應以代理市庫之行庫（以下簡稱代理機關）為對象，並以契約方式為之。

(2) 市庫總存款戶之存款不足支付時，代理機關應即於簽訂之透支額度內撥款因應，以維市政正常運作；市庫總存款戶有存款時，則逕予轉帳抵償已透支之金額。

(3) 透支契約於到期前得與代理機關合議另訂新契約繼續循環透支。

(4) 透支契約草案，須報經財政部同意後再行簽訂。

3、其他：其他不屬前兩目規定之債務，其作業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債限額度：年度未償債務餘額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

六、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二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並酌修文字。

七、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三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並酌修文字。

八、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四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並因應公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透支契約應報財政部備查，無須報經財政部同意後再行簽訂，爰予修正。

九、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三款，並酌修文字。

十、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應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	
<p>五、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及彌補歲入歲出差短，本府得舉借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前項債務舉借方式及期限如下：</p> <p>(一)舉借方式：向金融機構借款。舉借時應公開徵詢金融機構報價，以底價內利率最低者為簽約對象。利率最低者若有二家以上，則再比減價。比減價後利率仍相同時，由本府抽籤決定。若無金融機構報價時，則另尋金融機構議價。</p> <p>(二)舉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債限額度為年度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存量債限)及每年度舉債額度(流量債限)，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應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p>	<p>五、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p> <p>(一)舉借目的：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及彌補歲入歲出差短。</p> <p>(二)舉借方式：除依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外，亦可向金融機構借款。舉借時應公開徵詢金融機構報價，以底價內利率最低者為簽約對象；利率最低者若有二家以上，則再比減價；若無金融機構報價時，則另尋金融機構議價。但換約續借者不在此限。</p> <p>(三)舉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四)債限額度：年度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存量債限)及每年度舉債額度(流量債限)，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應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項，並酌修文字。</p> <p>二、修正規定第二項，新增債務舉借方式及期限說明。</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配合地方建設基金於一百零九年裁撤且「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停止適用，爰刪除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之舉借方式。</p> <p>四、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刪除現行第二款換約續借規定，並修正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舉借方式。</p> <p>五、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二款，並酌修標點符號。</p> <p>六、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六、本府每年應編列足額預算以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p>	<p>六、本府每年應編列足額預算以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倘因故無法依限支付利息時，應</p>	<p>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公共債務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並無展期情事，爰予刪除。</p>

	<u>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u>	
七、為強化債務管理，本府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並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規定及現行實務作業，參照其他縣市，爰予增訂。
八、本府簽訂之各項公共債務舉借契約，應依審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函送審計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審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及現行實務作業，參照其他縣市，本府所簽訂之各項公共債務舉借契約（如一年以上借款契約、短期借款契約、透支契約…等），應函送審計機關備查。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予刪除。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祥琴

電話：03-5216121-239

電子信箱：0180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150071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新竹市政府財政處除外)、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新竹市政府財政處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修正規定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及支應各項建設發展需要，規範本府公共債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債務，指本府為支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
- 三、公共債務依舉借期間之長短，分為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及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
- 四、為調節庫款收支，本府得舉借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

前項債務種類及舉借方式如下：

（一）短期借款：本府得視庫款調度需要，適時向金融機構辦理舉借及償還等相關事宜。舉借時應公開徵詢金融機構報價，以底價內利率最低者為簽約對象。利率最低者若有二家以上，則再比減價。比減價後利率仍相同時，由本府抽籤決定。若無金融機構報價時，則另尋金融機構議價。

（二）透支：

- 1、為維護債信，並兼顧時效性及便利性，應以市庫代理銀行為對象，並以契約方式為之。
- 2、市庫總存款戶之存款不足支付時，市庫代理銀行應即於簽訂之透支額度內撥款因應，以維市政正常運作。市庫總存款戶有存款時，則逕予轉帳抵償已透支之金額。
- 3、透支契約於到期前得與市庫代理銀行另訂新契約繼續循環透支。
- 4、透支契約應報財政部備查。

（三）其他：其他不屬前兩款之債務種類，其作業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債限額度為年度未償債務餘額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應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

- 五、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及彌補歲入歲出差短，本府得舉借一年以上之公

共債務。

前項債務舉借方式及期限如下：

(一) 舉借方式：向金融機構借款。舉借時應公開徵詢金融機構報價，以底價內利率最低者為簽約對象。利率最低者若有二家以上，則再比減價。比減價後利率仍相同時，由本府抽籤決定。若無金融機構報價時，則另尋金融機構議價。

(二) 舉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債限額度為年度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存量債限)及每年度舉債額度(流量債限)，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應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

六、本府每年應編列足額預算以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

七、為強化債務管理，本府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並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八、本府簽訂之各項公共債務舉借契約，應依審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函送審計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